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代理行政長官的指示，本局對立法會 2013 年 12 月 17 日第 191/E139/V/GPAL/2013 號函轉來何潤生議員 2013 年 12 月 1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3 年 12 月 1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本局一直努力保障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對處於 5 歲至 15 歲義務教育階段但從未於本澳學校註冊的學生，每年均會委託身份證明局發出就學通知信；同時積極透過輔導及支持學校採取措施預防學生離校，並為離校的學生提供輔導、學位諮詢與安排、校園適應學習計劃及其他支援服務，以協助他們重返校園或投身合適的工作。為加強與學校的合作，透過《學校運作指南》要求學校在發現有學生於學年中離校時，於七天內通知本局。本局亦會積極採取措施跟進學校交來的每個離校生個案，包括致電聯絡和發送就學通知信予其監護人，並主動向監護人提供前述各項服務以及幫助有需要者按條件申請學生福利。亦設有 24 小時的緊急熱線，並以家訪及上門等形式為學生提供輔導服務和為家長提供支援。

值得注意的是，離校生是指前一個學年在校就讀而下一學年初沒有註冊入學的所有教育階段的學生，其中不包括已高中畢業的學生；而輟學生則是指離校生中屬於義務教育範疇（五至十五歲）的學生，但不包括離澳往外地求學、移民或死亡者。本局會與相關機構合作積極跟進每個離校生，但並非所有個案都需交由輔導機構處理，因為離校生中亦有赴外地就學和已超出義務教育年齡範圍而選擇投入勞動市場者。以 2011/2012 學年為例，正規教育的離校生雖有 1,447 人，但其中有 923 人是因為“赴外地就學”和“移民或返回原居地”，連同超出義務教育的年齡範圍而選擇投入勞動市場的 41 人，合計接近七成，換言之，該學年需轉介予輔導機構跟進的個案實際只有 483 人，其中處於義務教育階段的為 51 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在此情形下，本局為加強對離校學生的支援，於2008年在原有駐校學生輔導服務的基礎上發展非駐校學生輔導服務。服務開始時共有多所學生輔導服務機構在其派駐的學校開展有關服務，考慮到統一由一所機構提供服務可以集中資源及管理，有利於追蹤學生並按其獨特狀況調配資源進行跟進，故自2010/2011學年集中資助一所輔導機構提供“離校學生支援服務”。截至2013年6月，該機構共進行了1900多次的直接輔導服務（包括：家訪、面談及電話輔導），舉辦的輔導活動共219次；正跟進的離校生個案共有338宗，已結案的共有360宗。本局會檢視上述服務的開展方式，可考慮因應實際需要資助更多機構提供相關服務。

為進一步保障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尤其是確保義務教育的實施，本局正積極修訂8月16日第42/99/M號法令《義務教育制度》，當中包括強調政府、家長、學校和學生須履行的義務，會加入長期缺勤及沒有註冊學生的跟進措施，深化教育和輔導服務的內涵，並加強與其他公共實體和民間社團跨部門的溝通和合作；同時訂立處罰制度，使家長及學校更重視履行相關的法定義務。在離校生通報機制方面，將對2013年的有關個案進行分析，要求學校嚴格按照規定及時向本局進行通報，並協同輔導服務機構積極予以跟進。

局長

梁勵

2014年01月13日